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富士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6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9,4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6,442,994.58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GX07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相关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4,827,529.09 元，全部用于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二期项目款投入 26,244,330.95 元,其中以票据支付并到期置换 9,211,444.96 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4,312.29 元，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7,567,718.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3,787,737.07
二、募集资金账户流入	24,312.29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4,312.29
流动资金归还	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流出	33,812,049.36
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26,244,330.95
其中：票据到期置换	9,211,444.96
银行手续费	0.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销户转出	7,567,718.41
四、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
五、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7,567,718.41 元（本金额为支付完部分项目尾款后的最终结算金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且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士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士达《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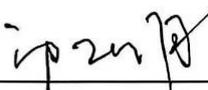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06,442,994.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44,33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827,52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206,442,994.58	26,244,330.95	204,827,529.09	99.22%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7月基本达产，目前尚未经过完整的达产年，叠加防务领域相关配套业务订单释放和产品交付出现延迟，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否
合计	-	206,442,994.58	26,244,330.95	204,827,529.0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7月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完工，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7月基本达产，目前尚未经过完整的达产年，叠加防务领域相关配套业务订单释放和产品交付出现延迟，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7,567,718.41 元（本金额为支付完部分项目尾款后的最终结算金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且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卫明



陈懿



2025年3月26日